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931/00-01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SS/5/00

《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)(第2號)令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0年12月8日(星期五)
時 間：上午8時30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張文光議員(主席)
周梁淑怡議員, JP
梁劉柔芬議員, SBS, JP
麥國風議員
葉國謙議員, JP

缺席委員：羅致光議員, JP
勞永樂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(禁毒)
李美美女士

衛生署總藥劑師
陳永健先生

列席秘書：總主任(2)4
陳曼玲女士

列席職員：助理法律顧問3
馮秀娟小姐

高級主任(2)8
蘇美利小姐

I. 選舉主席

張文光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2. 應主席邀請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(禁毒)(下稱“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”)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《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)(第2號)令》的原因。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，儘管氯胺酮是作為人畜醫療用的一般麻醉藥發售，但在海外及本港，此種藥物在派對中曾被人混和在飲品中，用作強姦和性侵犯的輔助品。此外，據報道有人甚至把氯胺酮用作可卡因的代用品，而氯胺酮在香港已迅速成為流行的派對藥物。在2000年上半年，呈報個案所涉及的濫用氯胺酮者有453人，較1999年下半年的21人上升達20倍。鑒於氯胺酮的性質和目前濫用藥物的趨勢，政府當局建議把該種藥物列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附表1第I部，藉以加強管制。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進一步表示，目前，氯胺酮屬《毒藥表規例》第I部和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附表3中受管制的毒藥，只可憑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處方，由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註冊的藥房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售賣，但賣方卻無須備存有關供應和獲取氯胺酮紀錄的詳細登記冊。在建議的修訂生效後，氯胺酮所受的管制會與其他危險藥物相同。進口及出口氯胺酮將與其他危險藥物一樣，須向衛生署署長領取牌照。此外，售賣氯胺酮的人士須備存有關供應和獲取氯胺酮紀錄的詳細登記冊。根據該條例，非法販運、製造、供應或管有氯胺酮即屬違法。任何人如販運或製造危險藥物，最高刑罰為罰款5,000,000元及終身監禁，而管有危險藥物的最高刑罰，則為罰款1,000,000元及監禁7年。

3.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，現時本港只有3間氯胺酮批發商，其中一間已領有經營危險藥物的批發商牌照。政府當局已以書面告知各批發商該條例的有關規定，包括須由註冊藥劑師負責進行所有有關氯胺酮的交易，以及須備存一份載有所有交易的詳細紀錄。零售商及醫院亦已獲告知上述規定。此外，衛生署亦已致函約6 000名註冊醫生及全部357間藥房，告知他們有關的建議修訂，儘管此等註冊醫生及藥房大多沒有使用或出售此種藥物。當局建議該項修訂在2000年12月15日開始生效，是因為有必要在預期會出現大量派對的聖誕及新年節日來臨前，加強管制該類藥物。

4. 周梁淑怡議員告知委員，她曾與業內人士進行討論。業內人士均知悉此項建議，他們並無提出任何特別意見。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表示，鑒於建議修訂將在一星期後生效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有關事宜。他們同意有需要盡快提醒市民注意濫用氯胺酮的危險，以及該條例所訂的嚴厲罰則。主席及葉國謙議員均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。

5.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保證，當局已把建議的修訂告知批發商、零售商及用家。例如，氯胺酮的批發商在建議的修訂刊憲前已獲書面告知有關修訂。在有關修訂在2000年11月24日刊憲後，衛生署不但已致函／正在致函所有註冊醫生及所有藥房，告知他們建議的修訂，並且要求氯胺酮的批發商把建議的修訂告知他們的客戶。當局亦已計劃舉辦連串宣傳活動，以提醒市民注意濫用氯胺酮的危險，以及該條例所訂的嚴厲罰則。除了在該命令生效前就此事再發新聞稿外，政府當局已就氯胺酮印製多款海報、單張及明信片，現已可在一些濫用藥物的熱門場所及地點展示或派發。

6. 麥國風議員對一些可能存在的漏洞表示關注，例如有些農場可能需要對禽畜使用氯胺酮。衛生署總藥劑師回應表示，農場濫用氯胺酮的可能性極低，因為該種藥物只可由註冊獸醫處方，而註冊獸醫會評估有關農場的需要及指定該種藥物的分量。據他所知，鑒於把氯胺酮應用於禽畜之上最好由註冊獸醫進行，因此曾購買用於禽畜的氯胺酮的農場只有一兩間。他估計在實施加強管制氯胺酮的建議修訂後，購買用於禽畜的氯胺酮的農場數目會下降。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保證，該條例所訂的機制一直運作良好，若某種危險藥物被用作販運用途，有關人士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,000,000元及終身監禁。

7.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，為確保能有效進行管制，所有獲授權的批發商及零售商，均須向當局匯報截至2000年12月15日止的氯胺酮存貨量。委員均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。鑒於此舉只涉及為數不多的經營者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研究此建議。

8. 鑒於建議的修訂將由2000年12月15日起生效，委員同意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張文光議員於2000年12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，建議議員支持該項建議修訂。

III. 其他事項

9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1年2月22日